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取消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黄牌警示的通知

京医保发（2009）66号

2009年09月11日

各区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科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：

2009年1月，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（以下简称南口医院）因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，存在冒名就医、将不能报销的自费治疗项目替换成可报销的项目等问题，被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）给予黄牌警示

黄牌警示期间，南口医院能够积极查找问题，对医院进行了全面地整顿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管理，制定落实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有效措施。

黄牌警示期满，市、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对南口医院进行了检查，认为该院整改后符合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条件，研究决定，取消对南口医院的黄牌警示。市、区（县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恢复对南口医院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费用的算。

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按照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精神和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的有关条款，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杜绝违规现象的发生。南口医院吸取教训，继续加强管理，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同时认真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各项规定，自觉规范医疗行为，实为参保人员提供规范、优质、便捷的医疗服务。

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

【关闭窗口】